

关于下达 2024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三门峡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（三扶贫办〔2017〕70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分配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计 590 万元，其中区级专项资金 590 万元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根据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三示财预字〔2024〕460 号、三示财预字〔2024〕461 号）文件进行分配。

三、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

拨付单位	合计（单位：万元）		
	合计	区级	备注
区扶贫开发办公室	399.91	399.91	
阳店镇政府	99.8655	99.8655	
大王镇政府	51.45	51.45	
禹王路街道办事处	38.7745	38.7745	
合计	590	590	

四、监督电话：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12317

示范区财政局 0398-2751077

示范区扶贫办 0398-2751265

